

臺北市政府 95.01.05.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六八九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314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4年6月13日向本市信義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94年7月19日北市信社字第094312482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存款投資超過規定標準，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8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314100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4年9月13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年9月13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年8月10日）已

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 09337427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

之一

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6664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修訂資料 1 份，請 查照辦理。……」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	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係指因下列情事之一，父或母之
單親家庭	一方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18 歲至 25 歲就讀
之定義	國內日間部正規學制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或獨自照顧
	身心障礙無法就學子女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者。
	三、依民法第 1052 條經法院判決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者

	。	
	四、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協議離婚並辦理離婚登記者，或尚未完成離婚登記但已進入離婚訴訟司法程序者。	
	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低收入戶之標準，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不合。訴願人之前夫○○○自 87 年起因賭博及流連酒店而積欠大筆債務，並屢向親友借貸，負債累計新臺幣（以下同）200 餘萬元，嗣訴願人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於 94 年 3 月 18 日獲勝訴判決，並於同年 4 月 7 日辦理離婚登記。又前夫○○○於婚姻

關

係存續中，以訴願人名義向銀行貸款購置臺北縣板橋市之房地乙棟，因訴願人無力清償貸款，而於 94 年 4 月間出售並辦理移轉登記，售屋得款全部用以清償銀行貸款及親友借貸，所得為零。

- (二) 訴願人於申請低收入戶時，名下已無任何不動產及動產，縱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因地政機關與國稅局電腦資料更新速度不一，致使訴願人名下仍有不動產 1 筆，惟其價值僅有 113 萬餘元，亦合於規定。另訴願人離婚後尚須扶養 2 名年幼子女，僅憑勞力賺取微薄薪資，長子○○○罹患發展遲緩疾病，須接受早期療育，目前定期每周前往醫院治療，請求准予核列低收入戶。

-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因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其前夫係判決離婚且辦妥登記，認其屬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故未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6,49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11,069 元；另查原有臺北縣板橋市房屋及土地各 1 筆，據訴願人檢具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繳款單及房屋仲介價金履約保證書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於 94 年 4 月出售上開不動產所得價款 6,100,000 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及服務費後餘額，以 3,600,000 元列計其不動產出售之收益，存款投資共計 4,041,069 元。

- (二) 訴願人長女○○○、長子○○○，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041,069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347,023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平時審查結果表及 94 年 7 月 19 日製表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

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低收入戶時，名下已無任何不動產及動產，售屋後得款全部用以清償銀行貸款及親友借貸，所得為零乙節。查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2072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載以：「……三…… 訴願人○○○……

另 1 筆房屋位於臺北縣板橋市○○里○○路○○號○○樓及土地 1 筆現金 1,680,216 元，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間出售該房地產，依所檢附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4 年契稅 94

年

4 月 14 日開具一般買賣土地增值稅收稅繳款書等檢證予以採認，故不動產以 0 元計算，惟售屋得款計 610 萬元於 94 年 4 月 22 日透過價金履約保證處理，扣除用作清償銀行貸款抵押塗銷等金額，予以採認，其中售屋款 363 萬元用作償還訴願人母親○○○○ 163 萬元、訴願人之兄○○○ 100 萬元及訴願人之阿姨○○○ 100 萬元等人均為三等親之親屬債務部分，因無借貸發生原因之憑證，屬私人資金往來未具公信力足供採認所還款項已非訴願人所有，故原處分機關難以憑採為有利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第 5 條之 1）第 2 款規定，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列計家庭總收入，故 363 萬元為不動產出售交易之收益以存款本金計算，動產共計 4,041,069 元。……」又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其兄○○○、母親○○○○及阿姨○○○簽章之清償證明等資料，並陳明已向渠等分別償還 100 萬元、163 萬元及 100 萬元之借款債務，惟並未能明確舉證上開債務之發生日期、數額及相關資金流向，是訴願人就系爭不動產出售之收益所為債務清償，要難據此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